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172

金榜

中期報告 2010/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紀華士先生

秘書

利俞璉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index.htm>

股份代號

00172

儘管中國經濟在二零一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強勢增長，但中國持續上升的通貨膨脹率卻引發了對經濟過熱的擔憂，尤其是對房地產市場。中國政府已實行了一系列措施來收緊市場流動性，從而調節中國房地產市場。在經濟環境尚未明朗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堅持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去開拓新業務及投放更多資源於融資租賃業務，以把握長期增長的機會。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43,47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65,165,000元），下跌13%。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約為港幣33,97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60,416,000元），下跌44%。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均下跌，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接受了中國珠海物業發展項目融資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安排而使有關收入下跌約港幣23,133,000元所致。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人民幣在回顧期內持續升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已於期內溢利中扣除非人民幣淨資產的匯兌虧損約港幣6,832,000元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由人民幣重新折算為港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港幣28,030,000元。經計及匯兌收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港幣62,00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略增長2.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高素質中小企業（「中小企業」）、高資產淨值個人及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融資業務，包括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承做項目融資貸款外，所有中國業務活動都透過本集團擁有71%權益之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融眾集團」）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八月，本集團與融眾訂立了兩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6%向融眾分別提供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與融眾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0%向融眾提供港幣900,000,000元循環貸款融資以償還前述兩項貸款協議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期內，融眾已使用該項新貸款償還前述兩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港幣60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6,19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省份及城市擁有超過二十個經營辦事處：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浙江及重慶。該等辦事處均負責向各自區域之客戶提供本集團之各類服務。以下為每項業務於期內之表現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融資業務。自此，該業務推廣至重慶、成都、江蘇、廣州及珠海。

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業務，包括為申請或延續銀行信貸提供過橋貸款、競標保證金、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收購、出售及項目開發提供融資，以及提供投資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予客戶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848,08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2,240,000元）及珠海項目之項目融資應收貸款約為港幣89,05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1,220,000元），分別增加11%及下跌45%。項目融資應收貸款大幅減少是由於在回顧期內已收回償還總金額約港幣80,706,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組合向本集團貢獻總營業額約為港幣100,852,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38,421,000元），下跌26%，主要由於：

1. 接受了項目融資應收貸款提早償還安排，使期內所賺取利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了約港幣23,133,000元；及
2. 在中國物業市場尚未明朗前，對新業務發展採取更加嚴格的控制，因為房地產資產乃為最常用之貸款抵押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武漢、泰州及廣州擁有三間投資管理公司及一個私募股權基金，並獲授權在各自地區物色及主要透過債權投資於優質創業公司。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所建立之廣泛網絡，將繼續使用現有平台作持續的業務增長。

貸款擔保

本集團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武漢、廣州、南京及杭州七個城市提供貸款擔保業務。主要就下列各大貸款類別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及相關服務：(1)汽車；(2)房地產；及(3)中小企業營運資金等。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授出總額約人民幣10億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25億元）之新貸款擔保，下跌60%。然而，期內貸款擔保營業額增加15%，至約港幣27,557,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23,945,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終止了收費低廉及低成本效益的貸款擔保產品所致。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需求及產品組合，以爭取貸款擔保業務的均衡收益。

擔保收入於擔保合約期間內確認，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港幣49,01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715,000元），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確認。

融資租賃

除融資及貸款擔保業務外，本集團亦透過融眾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提供中長期融資服務。融眾融資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各類租賃服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經營租賃、槓桿租賃及製造商回購承諾租賃等。其目標客戶群乃遍及中國各省市之中小企業，現有客戶位於多個省市，包括但不限於湖北、湖南、天津、江蘇、浙江、廣東、上海、貴州、北京及陝西。

透過向中國農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招商銀行及漢口銀行貸款，融眾融資租賃於本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帳面值約為港幣308,362,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0,306,000元），上升81%。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871,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2,799,000元），上升396%。

為了籌備融資租賃業務的長期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第二階段注資10,000,000美元，加強融眾融資租賃資本基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融眾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總額為20,000,000美元。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本集團廣泛之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融資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所有優質客戶，並預期將來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及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

中國現時之經濟環境尚未明朗，例如存在房地產資產泡沫及通脹高企等若干挑戰。市場深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之金融政策以收縮市場流通量，從而減低經濟過熱之風險。由於現階段該等宏觀經濟調控之影響仍未明朗，故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一一年下半年繼續加強監控現有客戶組合之信貸風險，退出盈利不高之業務，並以審慎態度發展新業務，尤其是短期融資及貸款擔保業務。

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在世界最大經濟體中，中國將仍然是增長最快的國家，工業及製造行業充滿巨大的發展機遇，尤其是針對國內消費的行業。本集團在華中地區擁有廣泛的業務及分銷網絡，藉此優勢，本集團預計設備和機器的中期融資業務存在巨大發展機會，尤其是現時僅佔中國融資來源極低份額的融資租賃業務。鑒於中國現有租賃普及率相對較低，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中國的租賃普及率最終會達到發達國家水平，故此發展空間巨大。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融資租賃業務，以把握其龐大之增長潛力。在業務擴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投資機遇，並且充滿信心，定能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持久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79,213,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2,553,000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362,809,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96,701,000元）及港幣1,514,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86,776,000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由中國境內銀行授出，及以人民幣計價，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港幣406,613,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4,607,000元），其中約港幣193,816,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809,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約港幣212,79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1,798,000元）應於一年後償還。期內銀行借款總額增加全因為配合擴展融資租賃業務所致。

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期內保持高度的流動比率以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3.80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5倍）。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根據借款之到期日將銀行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由於目前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低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26.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2%），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後，本集團淨負債狀況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及
- (b) 本集團總面值約港幣161,175,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186,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中國境內之銀行授予本集團之擔保信貸額度乃由為數合共約港幣163,28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2,849,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向中國境內之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3,549,631,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32,711,000元），其中約港幣9,291,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8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43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8至23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3,473	165,165
其他收入		2,435	3,57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873
員工成本		(26,364)	(33,274)
其他經營費用		(37,451)	(40,37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81)	(14)
融資成本		(11,675)	(10,211)
除稅前溢利	4	69,837	85,738
稅項	5	(23,902)	(19,948)
期內溢利		45,935	65,790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0,25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186	65,79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973	60,416
非控制性權益		11,962	5,374
		45,935	65,79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003	60,416
非控制性權益		14,183	5,374
		76,186	65,790
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幣1.24仙	港幣2.26仙
— 攤薄		港幣1.23仙	港幣2.25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8	7,524	7,1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587	55,890
商譽		103,686	103,686
無形資產		1,486	1,6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5,235	114,882
會籍債券		16,925	16,545
		401,443	299,830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207	9,00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263	—
應收貸款	9	89,058	161,220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10	995,610	928,2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3,127	55,4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7,443	8,111
保證金存款	11	163,288	172,849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15,465	172,638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31,162	81,3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586	198,559
		1,850,209	1,787,358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3,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57,541	36,702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155,688	133,017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4,214	—
遞延收入		32,371	29,027
稅項		34,479	25,87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193,816	52,80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3	9,291	10,180
		487,400	290,657
流動資產淨額		1,362,809	1,496,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4,252	1,796,5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4,456	274,456
儲備		1,104,279	1,090,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8,735	1,365,294
非控制性權益		135,665	121,482
權益總額		1,514,400	1,486,77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398	7,780
遞延收入		17,289	21,274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2	212,797	261,79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4	2,238	2,087
遞延稅項		14,130	16,816
		249,852	309,755
		1,764,252	1,796,5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應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6,956	480,520	3,000	22,237	6,000	6,622	43,722	434,447	1,263,504	103,998	1,367,50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8,602	118,602	15,236	133,838
小計	266,956	480,520	3,000	22,237	6,000	6,622	43,722	553,049	1,382,106	119,234	1,501,34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106,783)	(106,783)	-	(106,783)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股份	7,500	67,310	-	-	-	-	-	-	74,810	-	74,810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30)	-	-	-	-	-	-	(30)	-	(30)
購股權失效	-	-	-	(649)	-	-	-	649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191	-	-	-	-	15,191	-	15,1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4,263	-	(4,263)	-	-	-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2,248	2,2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4,456	547,800	3,000	36,779	6,000	10,885	43,722	442,652	1,365,294	121,482	1,486,776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030	-	28,030	2,221	30,251
期內溢利	-	-	-	-	-	-	-	33,973	33,973	11,962	45,9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030	33,973	62,003	14,183	76,186
小計	274,456	547,800	3,000	36,779	6,000	10,885	71,752	476,625	1,427,297	135,665	1,562,96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54,891)	(54,891)	-	(54,891)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329	-	-	-	-	6,329	-	6,32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4,456	547,800	3,000	43,108	6,000	10,885	71,752	421,734	1,378,735	135,665	1,514,4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6,956	480,520	3,000	22,237	6,000	6,622	43,722	434,447	1,263,504	103,998	1,367,50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0,416	60,416	5,374	65,790
小計	266,956	480,520	3,000	22,237	6,000	6,622	43,722	494,863	1,323,920	109,372	1,433,29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106,783)	(106,783)	-	(106,783)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894	-	-	-	-	6,894	-	6,89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6,956	480,520	3,000	29,131	6,000	6,622	43,722	388,080	1,224,031	109,372	1,333,403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133,608)	(64,147)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56,520)	(116,816)
應收貸款減少	74,910	6,385
其他經營活動	132,314	106,718
	17,096	(67,86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9,806)	197
按金減少	-	11,415
其他投資活動	(140)	4,905
	(49,946)	16,517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新籌得貸款	160,295	191,011
償還銀行貸款	(75,798)	(122,472)
已付股息	(54,891)	(106,783)
給予聯營公司之現金墊款	(12,978)	-
償還聯營公司	(3,046)	(2,068)
其他融資活動	(11,524)	(6,761)
	2,058	(47,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792)	(98,4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197	495,08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646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存及現金	348,051	396,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586	231,713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15,465	164,954
	348,051	396,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的要求。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

採納其他新的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經營分部（以向負責主要經營決策的行政總裁之報告資料為基準）呈列如下：

- (a)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 (b) 為汽車、房地產及中小企業營運資金等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與上述分部有關之資料報告如下。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貸款擔保 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02,045	27,557	13,871	143,473
分部業績	74,273	14,748	5,809	94,830
投資收入				2,00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5,694)
— 匯兌虧損				(6,832)
融資成本				(3,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81)
除稅前溢利				69,8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貸款擔保 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38,421	23,945	2,799	165,165
分部業績	103,147	6,614	1,068	110,829
投資收入				2,06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873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8,268)
— 匯兌虧損				(481)
融資成本				(9,26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
除稅前溢利				85,738

以上報告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間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若干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融資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應佔之融資成本港幣7,78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4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資產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 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 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76,319	201,663	310,035	1,688,0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587
未分配資產				507,048
資產總值				2,251,65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 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 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51,172	195,833	204,255	1,551,2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890
未分配資產				480,038
資產總值				2,087,18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行政總裁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持作出售物業、會籍債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用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24	6,761
可換股票據	-	3,31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51	131
	11,675	10,211
呆壞賬撥備	5,772	6,102
無形資產攤銷	218	213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83	2,276
利息收入	(2,009)	(2,06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658	5,746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75	19,386
遞延稅項	(3,073)	562
	23,902	19,948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不可分派保留溢利港幣386,17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7,590,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確認，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因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仙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4仙)	54,891	106,783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973	60,416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2,744,563	2,669,563
購股權	18,280	17,36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2,843	2,686,928

8. 機器及設備添置

期內，本集團動用港幣2,28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73,000元)以購買機器及設備供其業務之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 (「Famous Apex」) 訂立貸款協議，分別向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 (「保利三好」) 及香港盛海投資有限公司 (「盛海」) (前稱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資金。保利三好及盛海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予保利三好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保利三好所擁有之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85%權益之抵押；
- (b) 盛海所擁有之保利三好51%權益之抵押；及
- (c) 伍德明先生 (「伍先生」) 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予盛海之貸款且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盛海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之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其中包括，任何土地及物業、知識產權、應收款項及證券；
- (b) 盛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盛海欠其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陳先生」) 之所有分派及後償貸款之抵押；
- (c) 陳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d) 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保利三好及盛海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77,48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回總額約人民幣70,299,000元作為償還應收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附註a)	848,087	762,240
應收款項(附註b)	191,382	204,878
	1,039,469	967,118
減：呆壞賬撥備		
— 給予客戶之貸款	(23,595)	(23,065)
— 應收款項	(20,264)	(15,852)
	995,610	928,201

附註：

就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至最長180日之貸款期。

- (a) 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4.8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厘)之固定年息票利率計息，且須按照通常為期一至六個月之貸款協議償還。以客戶所存放之典當資產作抵押之約港幣824,492,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5,365,000元)之應收典當客戶貸款、銀行委託貸款及應收貸款擔保客戶款項已計入結餘。該等抵押資產包括物業及於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給予僱員之貸款約港幣43,810,000元，該貸款乃以僱員所擁有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採礦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僱員之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結餘已於期內全數償還。

倘客戶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有關抵押品。

- (b)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管理費用及應收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應收客戶利息收入將連同貸款本金於貸款到期時償付。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 一個月內	264,951	341,327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52,852	104,577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248,334	121,119
— 超過六個月	329,473	361,178
	995,610	928,2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保證金存款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貸款擔保業務。

12.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港幣160,29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1,011,000元），並已償還銀行借款港幣75,79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2,472,000元）。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年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100%至120%計算。銀行借款用作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包括一項由一間中國銀行授出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4,943,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360,000元）之銀行借款，借款乃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之權益作抵押。有關該銀行借款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取得上述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悉數動用）向該銀行提供擔保。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股權比例提供。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如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融資協議期間內一直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不少於35%。

人民幣138,7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9,425,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888,000元）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以價值總額約為港幣161,175,00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186,000）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抵押作保證。

餘額人民幣115,053,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2,245,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888,000元）乃無抵押。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乃就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下之若干交易而獲取，而該等交易之有關客戶已就全數取得該等銀行借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13.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貸款擔保合同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有關未償還貸款擔保合同餘額，請參閱附註17。

1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優先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已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自發行日期以來概未獲行使而失效。

於初次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並將剩餘價值撥歸權益部份後，優先股分為負債部份港幣**811,000**元及權益部份港幣**6,029,000**元。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因換股權已於往年失效而計入保留溢利。負債部份實際年利率為**13.97%**。

1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90,850,000

期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予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6,32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894,000**元）。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特別以初步年期一至三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818	9,80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1,932	13,020
	21,750	22,8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3,088,179,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113,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549,631,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32,71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83,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291,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8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018	4,273
退休福利	38	1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5,396	5,588
	9,452	9,970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193	2,069
付予一間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	1,296	1,296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租金	300	29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 / 一一年中期報告。

獨立審閱

期內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其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7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 / 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300 (附註1)	—	3.69%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第26頁附註1)	—	31.18%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5%
黃逸怡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	568,806,792 (第26頁附註3)	—	20.72%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4)	0.58%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	1.68%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5%
紀華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	1.38%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5,000,000 (附註5)	—	4.55%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	0.07%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4)	0.58%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 / 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0.04%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0,000	—	0.20%
鄭毓和先生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6)	0.06%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融眾	4,942,600	19.0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項下王先生、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014元認購25,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50元認購26,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謝先生及黃逸怡女士各自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256元認購16,00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此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鄭先生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692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 亦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購股權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附註1)	—	31.18%
	配偶權益	—	51,000,000 (附註2)	1.86%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1)	—	31.18%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568,806,792 (附註3)	16,000,000 (附註4)	21.31%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568,806,792 (附註3)	—	20.72%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568,806,792 (附註3)	—	20.72%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568,806,792 (附註3)	—	20.72%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568,806,792 (附註3)	—	20.72%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163,280,000 (附註5)	—	5.9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持有。Allied Luck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各自（鑒於彼等各自於Allied Luck之股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正如在本報告第25頁附註2及3中披露，黃先生獲授予總共51,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持有，Ace Solomon由Aceyork（由黃逸怡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聯金（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因此，Aceyork、聯金、黃逸怡女士、郭先生（黃逸怡女士之配偶）及黃悅怡小姐各自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正如在本報告第25頁附註4，黃逸怡女士獲授予16,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續)

5. 根據各董事所知悉及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在該等股份當中，24,490,000股由Martin Currie Inc直接持有，而138,790,000股由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直接持有。

Martin Currie Ltd.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均為Martin Curri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今年七月寄發之二零零九/一零年年報內作出簡述。

期內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黃逸怡女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16,000,000
謝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16,0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1,6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7,300,000	17,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500,000	3,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6,000,000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2,200,000	2,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50,000	250,000
				190,850,000	190,850,000

附註：

1.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及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上市規則第1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71%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成立於中國之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附屬公司授出兩年期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根據融資協議，倘附屬公司未能確保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統稱「控股股東」）於融資協議期間內一直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不少於35%，則屬違反融資協議。

如發生上述違反協議事項，將導致附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債項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及規定。經特別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